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55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7日，收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函告，刘江东先生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，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，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